

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都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2019年10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为解决企业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中的实际问题，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6号），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。公司据此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影响

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6号），公司根据通知的要求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，与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号）附件中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相比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主要变动如下：

一是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，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“使用权资产”“租赁负债”等行项目，在原合并利润表中“投资收益”行项目下增加了“其中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”行项目。

二是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，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行项目分拆为“应收票据”“应收账款”“应收款项融资”三个行项目，将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行项目分拆为“应付票据”“应付账款”

两个行项目，将原合并利润表中“资产减值损失”“信用减值损失”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，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“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”“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”等行项目，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“专项储备”行项目和列项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、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、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29日